

南开大学文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 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考核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规范学位论文关键环节的考核工作，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文学院制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从 2024 级开始执行。

我院所有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展专业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工作均须组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通过后方能提交毕业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

一、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文学院所有在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需按时参加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至迟应于入学后第 2 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所在专业教研室（系）进行组织，由 3～7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及 1 名校外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并确定考核小组负责人，主持考核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考核小组，但不得担任考核小组负责人。考核小组需设秘书 1 人。

（二）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拟涉密的学位论文，在进行开题报告之前须办理涉密论文开题报告申请和审查。

（三）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与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具体内容可参考如下：

（1）选题依据（论文选题的背景、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2）研究目标及内容（包括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思路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或调查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5）研究工作计划。

（四）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开题报告答辩会。研究生须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五）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开题报告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

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

（六）研究生根据评审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开题报告定稿后，由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待研究生毕业或授予学位后，存入培养档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七）应在开题报告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九）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申请延期开题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6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硕士生不少于9个月。

三、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我院在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通过开题报告后，均须在第3学期参加中期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中期考核答辩会以现场面试的形式开展。在学位评定分委会指导下，硕士研究生所在专业教研室（系）进行组织，由3~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组成考核小组，并确定考核小组负责人，主持考核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考核小组，但不得担任考核小组负责人。考核小组需设秘书1人。在考核一个月前应通知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具体时间由考核小组自行决定。

（二）汇报人须在召开中期考核答辩会前提交纸质相关材料。在答辩会上，硕士研究生需要向考核组就专业学术研究内容及成果进行汇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学术会议、论文写作等学术活动。汇报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并回答专家提问。考核组成员听取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过程应由秘书做详细记录，对于导师和硕士生较多的学科组，可以根据情况分为两个或更多小组。

（三）中期考核内容包含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考核小组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如下：

（1）思想品德：主要考核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与学术规范；

（2）课程学习：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成绩与学分情况；

（3）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根据开题报告内容重点考核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设想。

（四）中期考核按百分制给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结果为优秀与合格的为通过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在第一次考核完成 1-3 个月后，由考核小组组织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学院将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一年的决定。在学校规定的硕士生学习年限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再作为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培养。所涉及学籍异动的问题，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将考核结论填写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考核结果统计表》中，于一周内将考核结果和考核记录交研究生教务负责人存档。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六）中期考核小组应在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反馈学院，学院予以公布并告知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与考核，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6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

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休学以及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参加中期考核。

（八）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考核）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南开大学文学院

2025 年 3 月